

## 第七節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50號  
電話 +852 2522 6022  
傳真 +852 2845 2588  
網址 kpmg.com/cn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3頁至第74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議的業務約定條款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